

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九越（2015）书字第001号



地址 (Add):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73 号 5 层
Add: No. 73 (F5 of Industry Bank), Jiefang Road, Nanp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电话/传真 (TEL/FAX): 0599-8722317

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九越（2015）书字第001号

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下称“《债权代理协议》”）和《2014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长昌、戴玲玲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2015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15年11月24日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过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见

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会议召集人、债券发行人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债券张数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债券张数是否一致。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债券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作为债券债

权代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 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福建省建阳区嘉禾大道童子山立交桥旁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委派代表马振宇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提供给召集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债券凭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债券(面值)780,000,000 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52%。

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投票表决由召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5 年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全部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长昌

经办律师：邓长昌

戴玲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